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2. G801010 倉儲業
2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9. 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
3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3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3.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34.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3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6.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7.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38.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39.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4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1.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42.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43.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4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4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6.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4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48.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5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51.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 52. B101010 煤礦業
- 53.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54.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5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5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5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5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5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60.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6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63. G903010 電信事業
- 64.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65.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66.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67.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6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9.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7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71.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與有關企業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限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但因補選而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每三個月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訂。
-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分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議定。
-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6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分配股東紅利，當公司每股稅後基本盈餘達每股新台幣 0.5 元以上時，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慶煌

